

3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官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9樓901室。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8、20及21。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回溯應用。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對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之數（先前稱為「負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保留在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的期內即時在損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悉數撇除確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中已作相應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選擇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回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回溯應用，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如何呈列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回溯基準確認、撇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入賬之權益性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其權益性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權益性證券之投資乃視情況而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並扣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乃計入損益。

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入賬之權益性證券投資(續)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於權益性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其於權益性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重要影響。

權益性證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權益性證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有關資產與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撇除確認

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標準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提供更多嚴格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該資產已被轉讓，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轉讓合資格撇除確認時，方撇除確認金融資產。釐定一項轉讓是否合資格撇除確認須應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之金融資產轉讓提前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撇除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並無重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並無撇除確認，相關借貸反而在結算日確認。為取得有關借貸而錄得之相關融資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借貸之賬面款額，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攤銷(有關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故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以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其時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回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考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 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銷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14,543)	(11,53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增加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221)	(1,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攤銷之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221	1,566
行政開支增加及年度溢利減少		(14,543)	(11,222)

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香港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			香港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調整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2號調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調整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3號調整 千港元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170	-	(59,328)	-	743,842	-	-	743,842
預付租賃款項—非本年度	-	-	42,889	-	42,889	-	-	42,889
證券投資—非本年度	156	-	-	-	156	(156)	-	-
可供出售投資—非本年度	-	-	-	-	-	156	-	156
預付租賃款項—本年度	-	-	1,091	-	1,091	-	-	1,091
證券投資—本年度	377	-	-	-	377	(377)	-	-
可供出售投資—本年度	-	-	-	-	-	377	-	377
遞延稅項	(10,900)	-	1,271	-	(9,629)	-	-	(9,629)
其他資產及負債	119,736	-	-	-	119,736	-	-	119,736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912,539	-	(14,077)	-	898,462	-	-	898,462
累計溢利	381,709	-	1,851	(15,853)	367,707	-	1,184	368,891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	-	-	15,853	15,853	-	-	15,853
資產重估儲備	47,686	-	(13,493)	-	34,193	-	-	34,193
資本儲備	115,267	-	-	-	115,267	-	(1,184)	114,083
其他儲備	316,696	-	-	-	316,696	-	-	316,696
少數股東權益	-	51,181	(2,435)	-	48,746	-	-	48,746
對權益之總影響	861,358	51,181	(14,077)	-	898,462	-	-	898,462
少數股東權益	51,181	(51,181)	-	-	-	-	-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的財務影響概括如下：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累計溢利	368,011	(2,780)	365,231
資產重估儲備	36,223	(10,689)	25,534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	4,323	4,323
其他儲備	413,494	—	413,494
少數股東權益	—	71,139	71,139
對權益之總影響	817,728	61,993	879,721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按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有關終止、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 1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及物業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算，詳見以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列賬。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量及合併日期以後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一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需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以下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有關金融資產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至損益。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以下為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對收購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越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損益按本集團所佔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據此，每位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經對收購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越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損益按本集團所佔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須確認全部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建築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提撥折舊或攤銷。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指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再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是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所釐定者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增加是將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少撥回，在此情況，此增加按以往扣除之減少撥入綜合損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額下降，若超逾該項資產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以往估值結餘(如有)，則按其超出之餘額作支出扣減。對於已重估之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重估盈餘轉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預期可用年期或(如年期較短)有關租約之年期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資產撇除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款額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撇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債務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得出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之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只會於預期就定義清晰之項目所動用之開發成本可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才確認入賬。所形成之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每項物業之成本或可變現價值(以較低者為準)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款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款額即被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可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減值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款額可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款額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若無減值虧損之賬面款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其減值虧損之撥回可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增值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可收回之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額之比率。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款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款額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處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待首次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撇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撇除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款額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款額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款額。

4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以股支付之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過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所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所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根據以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不同估計及判斷。以下為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按每種產品逐一審閱存貨表，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扣除撥備）之賬面款額約為1,928,621,000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按可收回成數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判斷，包括預期可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再以原先的實際利率貼現）。本集團亦評審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面款額約為1,881,571,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以下為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面款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訂出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提撥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信貸風險源自多個交易對手，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問題。

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代表必需維持充裕現金以及透過適當數額及獲批之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本集團致力透過安排銀行信貸及其他對外信貸以維持資金靈活性。因此，流動資金風險被視為極之輕微。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本集團一直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走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由8.28調整至8.11。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升值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負債以浮息銀行借貸為主，並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就大額貸款進行對沖。

8. 收益

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

- (i) 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
- (ii) 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映像管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映像管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LCD顯示器部門，從事LCD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9. 分類資料 (續)

(c) 電視部門，從事平面數碼電視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d) 其他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映像管					
	電腦顯示器	LCD顯示器	電視	其他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94,102	10,852,932	1,654,700	76,078	-	16,177,812
分類間銷售*	-	-	-	294,205	(294,205)	-
	3,594,102	10,852,932	1,654,700	370,283	(294,205)	16,177,812
業績						
分類業績	66,366	319,621	45,312	5,543	-	436,842
未分類集團收入						96,232
未分類集團開支						(151,141)
融資成本						(151,8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080)	-	(4,0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342	-	10,342
除稅前溢利						236,378
所得稅開支						(39,112)
年度溢利						197,266

*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通行市價計費。

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映像管		電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LCD顯示器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121,914	7,180,042	703,669	137,723	—	12,143,348
分類間銷售*	—	—	—	325,359	(325,359)	—
	4,121,914	7,180,042	703,669	463,082	(325,359)	12,143,348
業績						
分類業績	79,220	128,074	7,966	32,779	—	248,039
未分類集團收入						57,915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1,415)
融資成本						(129,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24)	—	(1,12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	(690)	—	(6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11	—	811
除稅前溢利						53,816
所得稅開支						(32,437)
年度溢利						21,379

*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通行市價計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映像管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LCD顯示器 千港元	電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187,240	2,793,042	571,473	419,506	4,971,261
聯營公司權益	—	—	—	39,251	39,251
未分類集團資產	—	—	—	—	1,943,204
綜合資產總值					6,953,716
負債					
分類負債	793,649	2,641,052	426,532	102,498	3,963,731
銀行借貸					1,748,725
財務租約債務					53,698
未分類集團負債					76,734
綜合負債總額					5,842,888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0,003	114,761	21,675	3,596	190,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22,698	45,295	8,641	28,373	105,0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71	819	125	6	1,221
呆壞賬撥備	1,671	6,723	526	177	9,097
陳舊存貨撥備	4,471	11,242	723	400	16,8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映像管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LCD顯示器 千港元	電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28,887	2,810,390	109,208	618,846	5,467,331
聯營公司權益	—	—	—	70,171	70,171
未分類集團資產					1,703,109
綜合資產總值					7,240,611
負債					
分類負債	870,032	1,999,755	43,469	246,324	3,159,580
銀行借貸					3,073,977
財務租約債務					56,499
未分類集團負債					52,093
綜合負債總額					6,342,149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9,882	101,452	27,896	5,890	185,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31,747	43,979	5,541	17,886	99,15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71	856	125	6	1,258
呆壞賬撥備	2,329	10,756	—	—	13,085
陳舊存貨撥備	7,922	7,870	2,274	605	18,671

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惟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	5,870,944	3,791,151
西歐	4,214,688	4,185,470
亞洲	4,900,467	3,473,839
其他	1,191,713	692,888
	16,177,812	12,143,348

附註：

-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英國、荷蘭、德國及法國。
- (ii) 亞洲主要包括台灣及中國。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款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分類資產賬面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北美	747,018	861,463	34,601	15,744
西歐	437,424	506,768	18,601	26,924
亞洲	2,921,283	3,213,965	117,209	125,820
其他	865,536	885,135	19,624	16,632
	4,971,261	5,467,331	190,035	185,120

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923	27,276
利息收入	40,614	4,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475	3,784

11.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財務租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51,175	129,06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19	534
財務租約	123	119
	151,817	129,720

12.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9	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33
	245	130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35,117	28,7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50	3,525
	38,867	32,307
	39,112	32,43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5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在中國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可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已調低稅率為7.5%。因此，於計及此等稅務優惠措施後，已於本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巴西當地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40%。在巴西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獲分別豁免繳付75%、50%及25%之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36,378	53,816
按本地所得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 計算之稅項	35,457	8,072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8,263	7,501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85)	(1,2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76	3,5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782	14,99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1,988	4,8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706)	(10,405)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優惠稅率之影響	(9,199)	(3,2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436	8,224
年度稅項支出	39,112	32,437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5。

13.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2,342	355,96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4,543	1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89	12,528
	400,974	380,022
呆壞賬撥備	9,097	13,085
陳舊存貨撥備	16,836	18,67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21	1,258
核數師酬金	2,883	2,363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15,000,907	11,207,24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5,007	99,153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2,0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6	—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2	—

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位(二零零五年：十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楊榮山 先生	王明俊 先生	張斯鵬 先生	黃貴明 先生	李翊 先生	許小玲 女士	劉紹基 先生	李疇康 先生	劉子先 先生	陳茂波 先生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袍金	-	-	-	-	-	-	200	240	120	4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5	1,360	1,026	1,300	244	949	-	-	-	-	8,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8	11	1	12	-	-	-	-	46
	4,025	1,374	1,034	1,311	245	961	200	240	120	40	9,55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031	328	516	-	288	87	201	87	-	2,538
酬金總額	4,025	2,405	1,362	1,827	245	1,249	287	441	207	40	12,088

二零零五年

	楊榮山 先生	王明俊 先生	張斯鵬 先生	黃貴明 先生	葉丕楚 先生	賴鎮局 先生	許小玲 女士	李疇康 先生	陳茂波 先生	劉子先 先生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	(附註v)				
袍金	-	-	-	-	-	-	-	240	240	90	5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5	1,857	766	1,560	1,200	969	949	-	-	-	11,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8	12	-	17	12	-	-	-	63
	4,025	1,871	774	1,572	1,200	986	961	240	240	90	11,95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381	159	190	-	-	63	63	48	-	904
酬金總額	4,025	2,252	933	1,762	1,200	986	1,024	303	288	90	12,863

附註：

- (i) 黃貴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茂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葉丕楚先生及賴鎮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以上之披露。餘下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0	3,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30	3,101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五年：2.2港仙)	16,155	14,201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提出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方案。股東選擇以股代息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中期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5,655
以股代息	500
	16,155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之末期股息，現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6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80,328	26,068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附註)	645,732,754 —	643,860,704 6,003,86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5,732,754	649,864,569

附註：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下表概括下述事項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未作調整之數字	30.18	5.79	30.18	5.75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見附註3)	(2.25)	(1.74)	(2.25)	(1.74)
申報／重列數字	27.93	4.05	27.93	4.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 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列)	296,700	47,544	536,996	118,285	67,436	1,066,96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48,595)	-	-	-	-	(48,59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248,105	47,544	536,996	118,285	67,436	1,018,366
匯兌調整	1,606	247	3,046	1,581	1,145	7,625
增加	57,096	2,232	93,818	21,297	10,677	185,120
轉撥	6,880	-	62,456	-	(69,336)	-
重估盈餘	9,889	-	-	-	-	9,8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1,904)	(11,112)	(20,143)	(824)	(237)	(74,220)
出售	-	(790)	(2,447)	(15,130)	-	(18,36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81,672	38,121	673,726	125,209	9,685	1,128,413
匯兌調整	1,109	84	2,810	621	395	5,019
增加	-	1,806	106,336	10,785	13,108	132,035
轉撥	408	237	3,151	8,050	(11,846)	-
重估虧絀	(739)	-	-	-	-	(73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7)	-	(377)
出售	(40,800)	(2,567)	(22,696)	(11,936)	-	(77,9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1,650	37,681	763,327	132,352	11,342	1,186,352
包括：						
按成本	-	37,681	763,327	132,352	11,342	944,702
按估值—二零零六年	241,650	-	-	-	-	241,650
	241,650	37,681	763,327	132,352	11,342	1,186,35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列)	-	26,325	218,785	55,715	-	300,825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	26,325	218,785	55,715	-	300,825
匯兌調整	-	128	1,319	893	-	2,340
年內撥備	4,339	3,147	73,228	18,439	-	99,15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6)	(3,737)	(2,400)	(150)	-	(6,333)
重估時撤銷	(4,293)	-	-	-	-	(4,293)
出售時撤銷	-	(187)	(1,010)	(5,924)	-	(7,12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25,676	289,922	68,973	-	384,571
匯兌調整	-	(18)	1,207	177	-	1,366
年內撥備	7,512	3,193	76,518	17,784	-	105,0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99)	-	(99)
重估時撤銷	(7,512)	-	-	-	-	(7,512)
出售時撤銷	-	(1,050)	(8,038)	(7,156)	-	(16,24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7,801	359,609	79,679	-	467,089
賬面款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1,650	9,880	403,718	52,673	11,342	719,26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81,672	12,445	383,804	56,236	9,685	743,842

6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並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有關租約之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模具及機器	10%-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30%

上表所列物業之賬面款額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按估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物業或 長期土地使用權	16,520	16,664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物業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物業或 中期土地使用權	195,130	194,208
	195,130	235,008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0,000	30,000
總額	241,650	281,6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以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241,6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由邦盟匯駿以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240,872,000港元及參考其後之售價40,800,000港元)。重估盈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4,9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51,000港元(重列))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估虧損約1,8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後載於綜合財務報告之價值約為175,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176,000港元(重列))。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土地或 長期土地使用權	13,165	13,370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土地或 中期土地使用權	30,036	30,610
	43,201	43,980
就呈報而分類如下：		
流動資產	1,221	1,091
非流動資產	41,980	42,889
	43,201	43,980

1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增加	5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8,0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款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各商標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一第三方購入。該等商標為中國註冊商標，由本集團唯一實益擁有。以商標名義銷售之產品包括液晶體顯示屏、電腦顯示屏、VCD機、投影電視、電腦揚聲器、LCD電視、電視機及音響揚聲器。

上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於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6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原值	38,918	69,591
應佔收購後儲備	333	580
	39,251	70,17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主要註冊 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Finmek HK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5%	投資控股
飛美克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25%	製造及買賣 電子元件
Shenzhen Protran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45%	提供物流服務
日本光電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日本光電」)	註冊成立	日本	普通股	44%	製造及買賣顯示 器元件及配件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5,329	190,250
負債總額	(16,257)	(20,873)
資產淨值	89,072	169,3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9,251	70,171
收益	55,632	14,787
年度虧損	(10,308)	(2,9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4,080)	(1,1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原值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	-
	-	-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主要註冊 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MAG Vision Digit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50%	製造及買賣 影音產品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未確認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18	-
未確認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 累計金額	918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2	-
非流動資產	36	-
流動負債	1,306	-
非流動負債	1,000	-
收入	2,504	-
開支	3,422	-

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千港元
海外上市之權益性證券，就申報而歸入非流動資產	116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買盤報價而釐定。

23. 證券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見附註3）。

	千港元
權益性證券	
海外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156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77
	533
上市證券市值	156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款額分類：	
流動	377
非流動	156
	533

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生產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相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41。

2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934,590	883,122
在製品	185,220	215,110
製成品	808,811	1,319,658
	1,928,621	2,417,890

26.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乃指於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物業。

27. 應收賬項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910,766	2,009,115
減：累計減值	(29,195)	(20,098)
	1,881,571	1,989,017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天內付款，惟部份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1,708,396	1,478,057
91天至180天	11,141	251,631
181天以上	162,034	259,329
	1,881,571	1,989,017

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29.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便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有關存款為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故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2.25厘(二零零五年：介乎1.15厘至2.2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結清時獲解除。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會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存款按介乎零至3.1厘(二零零五年：零至0.7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6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2,731,191	2,260,812
91天至180天	906,609	737,697
181天以上	120,649	20,971
	3,758,449	3,019,480

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32. 應收(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3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748,725	3,073,977
分類為：		
有抵押	276,890	233,759
無抵押	1,471,835	2,840,218
	1,748,725	3,073,977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710,134	3,035,3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294	15,50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037	9,64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066	1,06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7	1,412
五年以上	10,097	11,045
	1,748,725	3,073,977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1,710,134)	(3,035,305)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8,591	38,672

33.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風險以及相關訂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定息借貸 千港元	浮息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277,467	432,667	1,710,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5,294	25,29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1,037	1,03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1,066	1,06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97	1,097
五年以上	-	10,097	10,097
	1,277,467	471,258	1,748,725

	二零零五年		
	定息借貸 千港元	浮息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283,658	1,751,647	3,035,3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5,507	15,50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9,648	9,64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1,060	1,06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12	1,412
五年以上	-	11,045	11,045
	1,283,658	1,790,319	3,073,977

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3.46厘至9厘	2.76厘至7.8厘
浮息借貸	3.54厘至11厘	3.28厘至9.9厘

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如下：

	美元之 等值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90,39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23,145

年內，本集團取得約3,7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7,000,000港元)之新貸款。有關貸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十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34. 財務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債務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5,129	5,015	4,997	4,9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29	4,846	4,698	4,6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5,129	4,846	4,549	4,45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129	4,846	4,405	4,31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029	4,846	4,191	4,174
五年以上	43,452	46,879	30,858	33,990
減：未來融資支出	68,997 (15,299)	71,278 (14,779)	53,698 不適用	56,499 不適用
租約債務之現值	53,698	56,499	53,698	56,499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額			(4,997)	(4,917)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48,701	51,582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傢俬、設備及汽車。租賃期介乎三年至十五年（二零零五年：三年至十五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5.4厘（二零零五年：3.3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定額還款方式訂立，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財務租約債務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傢俬、設備及汽車之賬面值中包括關於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8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342,000港元）及4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模具及機器之賬面值中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約176,000港元。

7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列)	9,24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72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8,52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出(附註39)	(1,581)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2,68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9,629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1,0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728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之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虧損包括分別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港元)之部份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二十年及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有關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及存貨撥備	119,408	93,475
遞延支出	-	12,681
	119,408	106,156

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41,989,129	64,1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475,000	3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45,464,129	64,546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304,863	3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50,000	1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46,818,992	64,681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舊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所授出之每批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款項。購股權一般可於提呈日期當日起計至提呈日期十週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不少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僱員 (包括董事) 根據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250,000	-	-	(4,250,000)	-
於年結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0	-	-	1.20	1.20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3,825,000	-	(3,475,000)	(350,000)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5,325,000	-	-	(1,075,000)	4,250,000
			9,150,000	-	(3,475,000)	(1,425,000)	4,25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4,2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0	-	1.20	1.20	1.20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舊計劃 (續)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2,900,000	-	-	(2,900,000)	-
年內辭任之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575,000	-	-	(575,000)	-
			3,475,000	-	-	(3,475,000)	-
於年結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0	-	-	1.20	-

7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舊計劃 (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3,400,000	-	(3,250,000)	(150,000)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3,475,000	-	-	-	3,475,000
			6,875,000	-	(3,250,000)	(150,000)	3,475,000
年內辭任之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875,000	-	-	(875,000)	-
			7,750,000	-	(3,250,000)	(1,025,000)	3,475,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3,47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0	-	1.20	1.20	1.20

附註：

- (i) 購股權之授權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各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1.58港元至1.61港元。股份於購股權各行使日期之收市價介乎1.28港元至1.97港元。
- (iv)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各授出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港元。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新計劃

為符合修訂後之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

採納新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計劃更新10%限制，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限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新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必須得到並非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如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即須得到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及須受新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條款約束。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於行使前毋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是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30,000,000份(二零零五年：無)購股權，而連同於以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70,235,000份(二零零五年：54,46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9%(二零零五年：8.4%)。7,200,000份(二零零五年：8,3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8,250,000份(二零零五年：9,0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0,464,000份(二零零五年：13,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0,561,000份(二零零五年：12,98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8,760,000份(二零零五年：10,941,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2,500,000份(二零零五年：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餘下12,500,000份(二零零五年：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於年內就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新計劃 (續)

下表披露僱員 (包括董事) 根據新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v)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iii)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8,325,000	-	(1,050,000)	(75,000)	7,2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9,075,000	-	-	(825,000)	8,2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13,140,000	-	-	(2,676,000)	10,464,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12,985,000	-	-	(2,424,000)	10,561,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10,941,000	-	-	(2,181,000)	8,76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	15,000,000	-	(2,500,000)	12,5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	15,000,000	-	(2,500,000)	12,500,000
			54,466,000	30,000,000	(1,050,000)	(13,181,000)	70,235,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45,23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	1.70	1.04	1.85	1.70

8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新計劃 (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9,175,000	-	-	(850,000)	8,32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9,925,000	-	-	(850,000)	9,07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14,636,000	-	-	(1,496,000)	13,14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14,760,000	-	-	(1,775,000)	12,98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12,404,000	-	-	(1,463,000)	10,941,000
			60,900,000	-	-	(6,434,000)	54,466,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54,46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3	-	-	1.78	1.73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新計劃 (續)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v)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附註iv)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5,750,000	-	-	-	5,75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5,750,000	-	-	-	5,7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5	698,000	-	-	-	698,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5	698,000	-	-	-	698,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5	704,000	-	-	-	704,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	2,000,000	-	-	2,000,000
			13,600,000	4,000,000	-	-	17,600,000
年內辭任之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825,000	-	-	(75,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825,000	-	-	(75,000)	7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5	250,000	-	-	(50,000)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5	250,000	-	-	(50,000)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2.05	250,000	-	-	(50,000)	2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	500,000	-	-	500,000
			2,400,000	1,000,000	-	(300,000)	3,100,000
			16,000,000	5,000,000	-	(300,000)	20,70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15,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2	1.70	-	1.46	1.31

8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續)

新計劃(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附註vi)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6,575,000	-	-	-	6,57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6,575,000	-	-	-	6,57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948,000	-	-	-	948,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948,000	-	-	-	948,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954,000	-	-	-	954,000
			16,000,000	-	-	-	16,000,000
年內辭任之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1,600,000	-	-	(850,000)	75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1,600,000	-	-	(850,000)	75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366,000	-	-	(100,000)	266,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366,000	-	-	(366,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368,000	-	-	(368,000)	-
			4,300,000	-	-	(2,534,000)	1,766,000
			20,300,000	-	-	(2,534,000)	17,766,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17,76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4	-	-	1.30	1.22

37. 以股支付之交易 (續)

新計劃 (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之授權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各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0.853港元至1.028港元。股份於購股權各行使日期之收市價介乎1.3港元至1.8港元。
- (iv) 授予陳茂波先生之購股權已隨著彼辭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失效。隨著黃貴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期限已改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
- (v)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各授出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0.98港元至1.7港元。
- (vi) 授予賴鎮局先生之購股權已隨著彼辭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失效。隨著葉丕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之最後期限已改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59港元。

上述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1.69港元
行使價	1.70港元
預期波幅	58.06%
預期年期	2.83年
零風險利率	4.175%
預計派息率	2.83%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之250個交易日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

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倘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4,54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1,530,000港元)。

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儲備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在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根據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值之面值，與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儲備代表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撥充為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儲備包括收購折讓（先前稱為負商譽）所涉及約1,184,000港元及將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撥充其繳足股本所涉及約114,083,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解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收購折讓均已撇除確認，並對本集團於該日之累計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約8,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76,000港元）。

中國有關法規及法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告之除稅後純利撥出。款額及分配基準均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每年決定，惟不得少於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10%。

39.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25,8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	67,887
應收賬項及票據	84	16,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8	17,985
應付賬項及票據	(744)	(5,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	(35,118)
財務租約債務	—	(7,184)
遞延稅項	—	(1,581)
少數股東權益	—	(16,697)
	29,658	38,959
匯兌儲備撥回	—	(279)
	29,658	38,680
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0,342	(690)
	40,000	37,990
重新分類至：		
聯營公司權益	—	37,99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8)	(17,985)
	35,632	(17,98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益、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模具、設備及物業訂立財務租約，而有關模具、設備及物業於租約訂立日期之資本總值為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462,000港元)。

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19,582	10,455

4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0,387	25,394
模具及機器	8,309	6,565
	38,696	31,959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與模具及機器）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580	38,15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7,357	68,136
	97,937	106,293

經營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工廠用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而應付之租金。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工廠用地及樓宇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而其模具及機器之租期為一年。租金為固定，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4,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賬面款額約21,3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88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模具及機器；
- (ii) 總額約179,8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2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 (iii) 款額約139,6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9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9,274

年內，本集團涉及兩宗專利權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家第三方公司(「原告人甲」)於美國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該項法律行動指若干有關顯示技術之版權遭侵犯而追討損害賠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與原告人甲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該訴訟之一切申索已獲解除而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本集團同時訂立專利特許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顯示器產品時使用原告人甲之特許專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另一家第三方公司(「原告人乙」)於美國將針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申訴送交法院存檔。該項申訴指有關TFT-LCD面板之廣角顯示專利權遭侵犯而追討損害賠償。直至報告日期，原告人乙尚未確認其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本集團正積極就申訴提出抗辯，而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準確預測訴訟之結果。

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亦須按本集團在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及台灣之退休金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606	631
國營退休金計劃	12,427	10,799
退休金計劃	1,056	1,098
	14,089	12,528

46.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 (「Isystems」) 支付約9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8,200港元)之租金，而該公司之19.4%及16.8%已發行股本乃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Isystems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清結餘詳情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2。

(c) 銀行信貸

除本集團之資產質押及附註43所載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若干銀行信貸亦以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d) 管理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504	11,896
離職後福利	46	6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538	904
	12,088	12,863

9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	162,574	162,574
聯營公司權益	(ii)	36,313	36,313
		198,887	198,8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iii)	6,127	5,8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v)	543,570	512,9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iii)	797	3,623
		550,494	522,4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iii)	1,667	1,9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v)	314,400	295,006
		316,067	296,974
流動資產淨值		234,427	225,441
資產淨值		433,314	424,3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v)	64,681	64,546
儲備	(v)	368,633	359,782
股東資金		433,314	424,328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62,574	162,574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款額乃根據本公司於公司重組日期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合併淨資產之賬面值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成本計算。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8。

4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續)

(ii)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6,313	36,313

有關款項代表本公司於日本光電之投資。日本光電之詳情載於附註20。

(iii)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iv)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款額相若。

(v)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列)	64,199	167,445	162,374	-	16,003	410,0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影響(見附註3)	-	-	-	4,323	(4,323)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64,199	167,445	162,374	4,323	11,680	410,02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11,530	-	11,5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7	3,822	-	-	-	4,169
年度溢利	-	-	-	-	20,513	20,513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	-	-	(7,704)	(7,704)
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	(14,201)	(14,2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4,546	171,267	162,374	15,853	10,288	424,3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14,543	-	14,54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5	987	-	-	-	1,092
根據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	30	470	-	-	(500)	-
年度溢利	-	-	-	-	9,006	9,006
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	-	-	-	(15,655)	(15,65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4,681	172,724	162,374	30,396	3,139	433,314

4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162,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374,000港元)及累計溢利約3,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88,000港元(重列))。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72,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267,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同一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多出之餘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唯冠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0,000,000港元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機器租賃
盈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航運服務
Delight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昇銳」)(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4,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Proview Electronica do Brasil Ltda.	巴西	註冊股本 23,550,000雷阿爾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股本 新台幣 119,6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 顯示器、電視及 顯示器元件及配件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 電視及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Proview Group Limited (「PGL」)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	控資控股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2英鎊	—	100%	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比利時	普通股 100,000歐羅	—	51%	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PGL Europe b.v.	荷蘭	普通股 18,000歐羅	—	100%	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晶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晶冠」)(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9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唯冠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唯冠」)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 99,590,400元	—	62%	製造及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唯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唯冠深圳」)(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腦 元件及配件
Proview Technology, Inc.	美國	普通股 4,3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 顯示器及電視
冠巨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冠巨」)(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5,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附註：

(i) 晶冠、唯冠深圳、寧波昇銳及冠巨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武漢唯冠為本集團與一位中國合營夥伴成立之合資公司。

並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